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校長、學術行政主管遴選	目別	遴選校長	編號	AEX-04-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人事室	1.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前10個月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應辦理新校長遴選 2.1教育部遴派代表 2.2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3.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開始遴選校長 4.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報部聘任事宜			1.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前10個月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應辦理新校長遴選。 2. 遴委會置委員17人。 3.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2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 4. 遴委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 b.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教育部秘書室 人事室 各學院、系所 研發處							
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事室							
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事室							
法令依據	1. 大學法 2. 大學法施行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4.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5. 本校組織規程						
準時結案再追蹤	追蹤人：主任（分機：5807）						
備 註	1.準備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應於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以完成業務。 2.承辦人：人事室承辦人（分機：5809）						
2025年9月26日製							

2025 年 9 月 26 日製